

前 言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系列标准是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的基础,制定活性炭的质量标准,必须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。本系列标准是对 GB/T 12496.1~12496.22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,在编排顺序和各具体试验方法上,有些做了较大的改动,有些只做了词句改动。在术语中,将“灼烧残渣”、“干燥减量”、“充填密度”分别改为:“灰分”、“水分”、“表观密度”。在内容中,将 GB/T 12496.3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乙酸吸附值》、GB/T 12496.4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乙酸锌吸附值》删去,列入到 GB/T 13803.5—1999《乙酸乙烯触媒载体活性炭》中。并增加 GB/T 12496.5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四氯化碳吸附率(活性)的测定》和 GB/T 12496.17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酸盐的测定》。另外,对原标准中遗漏之处做了补充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12496.1~12496.22—1999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施荫锐。

本标准 1999 年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
酸溶物的测定

GB/T 12496.18—1999

代替 GB/T 12496.12—1990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
Determination of acid-soluble substanc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活性炭酸溶物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活性炭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682—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试样加盐酸溶液煮沸,过滤,蒸干滤液并灼烧至恒量。

4 仪器

4.1 高温电炉。

4.2 瓷坩埚 50 mL。

5 试剂和溶液

本标准中所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,所列试剂除特殊规定外,均指分析纯试剂。

5.1 盐酸(GB/T 622),“1+4”盐酸溶液。

5.2 硫酸(GB/T 625)。

6 操作步骤

称取经粉碎至 71 μm 的干燥试样 1.0 g(称准至 0.2 mg),置于 100 mL 锥形烧瓶中,加入“1+4”盐酸溶液 25 mL,加热缓和煮沸 5 min,过滤于已在 600℃灼烧至恒量的 50 mL 瓷坩埚中,滤渣用热水分次洗涤,滤液和洗液合并,加入硫酸 1 mL,缓和加热蒸发至干,待三氧化硫白烟去尽后,将坩埚送入高温电炉,在 600℃灼烧至恒量。

7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m_2 - m_1}{m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-11-10 批准

2000-04-01 实施

式中: X ——试样中的酸溶物含量, %;

m_2 ——灼烧后酸溶性干物质和坩埚质量, g;

m_1 ——坩埚质量, g;

m ——试样质量, g。